##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召陵区老窝镇辣椒数字化育 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召采公开采购-2025-19



采 购 人: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召陵区老窝镇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召采公开采购-2025-19
- 2、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召陵区老窝镇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177695.86元

最高限价: 3177695.8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召陵		
1	Z20250053001	区老窝镇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配套建	3177695. 86	3177695. 86
		设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召陵区老窝镇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主要采购内容包含首部设备、水肥一体化及自动灌溉、地下管及管件、地面管及管件、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管理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 5.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1年;

- 5.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上5.2。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 luohe. g ov. 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5-3127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恒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经开区联创大厦 16A 楼 09、10 室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0395-3330373

3.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395-33303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
1.1.2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5-3127222
		名称:中创恒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漯河市经开区联创大厦 16A 楼 09、10 室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0395-3330373
1. 1. 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召陵区老窝镇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配套建
	NI LIA	设项目
1. 1.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包含首部设备、水肥一体化及自动灌溉、地下管及管件、地面
1.1.5	<b>不购內</b>	管及管件、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管理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1.1.6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711.1-4.4-1-1-1-1-1-1-1-1-1-1-1-1-1-1-1-1	首部设备、水肥一体化及自动灌溉、地下管及管件、地面管及管件属于工业;
		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1. 7	<b>采购标的所属行</b>	划定标准为: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业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为依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 0. 1	质保期	1 年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 3. 4	项目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 4.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 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投标人对 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 1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或修改的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177695.86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 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上传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 1. 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 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入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 会
5. 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启动开标程序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人员 (4)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5)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6)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公布唱标信息 (7)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开标结束
5. 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评标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共5人;其中1名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具有中
0.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级职称及以上相关资格人员;
6. 1. 1	建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漯发改【2020】134号文规定,本项目采用分散评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	
7. 1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
		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
		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10.1	政府采购政策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
		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
		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
		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
		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 水肥一体化及自动灌溉设备
		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
10.0		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10.2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
		自行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1- 0 -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10. 3	中标公示	日。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
10. 4	代理服务费	文规定,招标代理费将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
		交纳。
10.5 其他	-	

#### 10.5 其他说明

10.5.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 (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 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 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10.5.2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 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 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 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 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

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 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己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 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 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

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

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0.5.3

####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交货地点

- 1.3.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分包

不允许。

#### 1.14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若提到的产品品牌或型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实现原有系统的兼容对接。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 澄清。

-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 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 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它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单位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投项目包含供货包装、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含税金、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其他相关费用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费用)。报价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2.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 3.2.4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资格要求。
-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标准、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 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3.7.4 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 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漯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远程开标签到等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 说明。

#### 6.2 评审程序

-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 满足资格性审查。

####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 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 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

#### 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 质疑投诉

-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见招标公告。
-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投诉。
- 9.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 定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如有可也同时附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1	性评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审 标 准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 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1	性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2	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5 项要求
	1仕	供货期及质保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1.1 鼓励节能政策	6: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				
	口口。					
优先采购	1.2 鼓励环保政第	6: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				
	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	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1)根据财政部	(人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以及财库[2022]1	9号文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					
	一5%)的扣除,月	目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否则不予i	人可)				
	(2) 根据《财政	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政策扶持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					
		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					
	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包括联合体) 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				
	一次,不得重复					
	一 以,小付里友一	<b>广</b> 义。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2. 2	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有效投标人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技术 分	技术参数(1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证明材料可附产品注册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厂家原版彩页/附图/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零的不推荐为中标人。)
2.2		产品性能、综合 指标说明(5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主要部件、功能实现等各产品功能描述等内容,质量及操作的稳定、可靠性、安全性等情况打分: 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并提供效果图得5分;以上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1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得0分;
	(50分)	实施方案 (30 分)	1. 供货方案(6分):对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计划内容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内容详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一般或缺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措施(6分):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6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一般或缺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测试、验收方案(6分):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6分,内容基本完善、基

			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一般或缺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培训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
			   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
			   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6 分;培训方案(内容
			   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 3 分,培训方案一般或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6分): 根据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应急维修程
			   计划及措施完整详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优得 6 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得 3
			分,一般或缺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1.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安排、巡检服务等)
			进行综合评分: 计划及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住口即分(16	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优得5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得3分,一般或缺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方案(4分):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
			足项目要求的优得 4 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得 2 分,
	商务	售后服务(16	一般或缺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	部分	分)	3. 运维支持服务方案(5分): 对运维支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编制
3	(20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对运维服务做出详细的实质性承诺的得5分,内容
	分)		基本完善、对运维服务做出详细的实质性承诺的得3分,一般或未承诺得1
			分,没有不得分。
			4.具有售后服务能力(2分):配置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
			人员以保证采购人正常售后服务要求的得2分;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售后服务承诺,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的,
		类似业绩(4分)	每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 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采购文件有要求的除

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 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4.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 4. 其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人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 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评标过程中对资料 及各证书进行真伪辨别),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废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8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 位		
1		水肥一体化示范工程(1977 亩)				
1.1		首部设备				
1. 1. 1	离心泵	Q=120m³/h, H=50 米	6	台		
1. 1. 2	变频柜	与离心泵泵配套	6	个		
1.1.3	叠片+离心自动过 滤器	Q=150m³/h 及配件	6	台		
1. 1. 4	逆止阀	DN160	6	套		
1. 1. 5	挠性接头	与过滤器配套	6	个		
1. 1. 6	超声波流量计	与离心泵泵配套	6	套		
1. 1. 7	空气阀	与离心泵泵配套	6	套		
1. 1. 8	首部连接件	含钢管、压力表、管件、线缆等	6	套		
1. 2		水肥一体化及自动灌溉				
1. 2. 1	施肥机	三通道	6	台		
1. 2. 2	施肥桶	带搅拌机 500L	18	套		
1. 2. 3	施肥机连接件	含阀门、过滤器等	6	套		
1. 2. 4	自动灌溉控制器	含防雷设施等	6	套		
1. 2. 5	电动球阀	Ф90	137	个		
1. 2. 6	灌溉控制系统软件		6	套		
1. 2. 7	电缆线	3*50+1*25	3000	米		
1.3	地下管及管件					
1. 3. 1	PE 管	Ф160, О.6MPa,L=6m	8850	米		
1. 3. 2	PE 管	Ф125, О.6MPa,L=6m	3982	米		
1. 3. 3	PE 管	Ф90, О.6MPa,L=6m	420	米		

1. 3. 4	PE 出地管	Ф90, 1.0MPa,L=6m	137	米
1. 3. 5	PE 进水管	Ф90, 1.0MPa,L=6m	6950	米
1. 3. 6	涡轮蝶阀	Φ160, 配螺栓	16	套
1. 3. 7	涡轮蝶阀	Φ125, 配螺栓	25	套
1. 3. 8	排水球阀	Ф90	15	套
1. 3. 9	PE 管件		6	批
1. 3. 10	安装费		20339	米
1.4	地面管及管件			
1. 4. 1	PE 软管	Ф90, О.ЗМРа	14400	米
1. 4. 2	PE 管件		6	批
1. 4. 3	贴片式滴灌带	Φ16×200×1.8L	84000	米
1. 4. 4	滴灌带管件		6	批
2	2 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管理系统(不限面积)			
2. 1	辣椒数字化育种基地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包括: 1、基地管理 对农田进行数字化标记,建立线上资产;管理土地流转主体,根据链长、组长、管理结构分块、分片划分管理区域。 2、气象预报 实时获取该区域的降水预报数据信息。 3、农事计划 结合当前地块实际种植作物类型,指定年度农事计划,并且以日志的形式进行展示4、巡田日志日常巡视地块作物种植情况后,记录土壤氮磷钾等各项指标,以及作物生长的异常情况,如病虫草害等; 5、农事日志在地块进行各项农事作业后,如旋耕、播种、施肥、打药等,将作业的实际内容录入到系统内,并且以日志的形式进行展示6、农田管理以GIS地图为基,展示地块的边界,以及地	1	项

块内种植的作物,以及地块内各种硬件设备的实际数据

7、物联网设备管理

在地块内显示物联网设备的实时数据以及 历史数据,并且可以查看到物联网设备的运 转状态,报修数据等;

- 8、数据管理
- 8.1、数据收集

支持日常业务数据的采集录入,包含:农事数据,巡田数据,农机数据,农资数据,以及物联网设备数据、报修数据等;

- 8.2、数据统计
- (1)生产数据统计:整合种植地块的位置、面积、作物品种、种植时间、农事操作记录等基础信息,形成结构化数据库
- (2)物联网数据统计:通过物联网传感器实时采集土壤湿度、温度、光照、气象(温湿度、降雨量、风力)等数据,并利用无人机或卫星遥感技术获取农田宏观信息
- 8.3、数据分析
- (1)土壤分析:结合设备、巡田等数据收集,分析土壤状态的各项参数以及作物的积温积雨等:
- (2)叶片分析:结合设备、巡田等数据采集,分析叶片的各项状态曲线;
- (3) 根茎分析:结合设备、巡田等数据采集,分析根茎的各项状态曲线
- (4) 投入产出分析:结合农事作业以及各项农资使用情况,分析各个地块作物的经营情况。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へ ツロ 石 你 ノ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_ \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 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0、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 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		(盖单	色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	(章盖文
	年	月	目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段 (如有)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1. 以上报价为达到采购人需求所包含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含税金、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其他相关费用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费用)。

-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1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 (投标人名	3称)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在	Ξ	目	Н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自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 (姓名)	_ (联
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	说明、补正、	递交、
撤回、修改(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b> 。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	号码:		_	
	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或盖章	章)
	身份证号	号码:		_	
	联系电话	<b>岳:</b>		_	
				在 日	Я

##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米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 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ሊ։	_(签字或記	盖章)
	年	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 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响应技 术参数	有无偏差	证明文件 (如有)	备注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条)

注: 1、该表左列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逐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与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 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F

#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	司	承	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在	日	П

# 十、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4.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5.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the II. At TH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日年1日之 2 BB 2 B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		1		1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项目	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 (采购人)								
乙方:	乙方: (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	据《中华丿	人民共和国	采购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	去典》等法	<b>法律法规的</b>	<b></b>
定,	按照 <u>(采购项</u>	<u> </u>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	公订本合同				
1.货物	勿内容								
序 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品牌/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2.合同	司金额								
本合	司金额为人民	币(大写)	:	元(¥	元	) 。			
3.技フ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½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	、样品或资料:	提供给与履	夏行本合同	无关的任何其	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8.1 供货期:日历天
8.2 供货方式:
8.3 供货地点: 根据采购费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9.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_\_\_\_\_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 13.调试和验收

-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3.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 14.索赔

-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 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其他约定

-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9.4 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